**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9%80%A0%E5%B8%88%E6%89%A7%E4%B8%9A%E8%B5%84%E6%A0%BC%E5%88%B6%E5%BA%A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人发[2002]111号)，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认定申报条件**
　　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业绩突出，无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职业道德行为良好，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职在编人员。
　　（一） [一级建造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7%BA%A7%E5%BB%BA%E9%80%A0%E5%B8%8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受聘为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或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现担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经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和条件2中的各一项条件。
　　1、学历和职业年限：
　　（1）取得本专业（见附件1，下同）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见附件1，下同）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8年。
　　（2）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3年。
　　（3）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8年；或取得其他专业（见附件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2、业绩：
　　（1）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总承包1项或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2项及以上。
　　（2）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1项和大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及以上。
　　（3）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4项及以上。
　　（4）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二）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有关考核认定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认定办法和考核认定结果报人事部、建设部备案。
**二、一级建造师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的人事部门推荐意见函。
　　（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2）。
　　（三）学历或学位证书、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全国工程总承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主要技术负责人证明的复印件。
　　（四） 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省级建设行政部门认可的建设工程业绩、项目经理证明。
**三、考核认定组织**
　　人事部、建设部共同成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3），负责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部。
**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由本部门工程业务管理单位推荐;中央管理的企业，由本企业工程业务管理部门推荐;军队所属单位由总后基建营房部推荐。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经本地区、本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管理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工程业务管理部门审核，经同级人事部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总后基建营房部对军队系统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经总政干部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方所属或中央管理企业在申报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和民航专业的业绩材料，应由省级建设行政部门或建设部会同同级相应专业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军队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认定人员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经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领导小组审核合格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部、建设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业务管理和人事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和总政干部部，中央管理企业工程业务管理和人事部门，应于2004年4月30日前，将推荐人员材料汇总排序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国家对考核认定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军队及中央管理的企业应推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第一线从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考试后不再进行认定工作。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军队和中央管理的企业在审核、复核工作中，须核查各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各类证书、业绩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由所在单位业务技术部门和人事部门负责人对其真实性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已通过特许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其他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公务员岗位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军队和中央管理的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按程序做好申报、审核、复核等各环节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止其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